

## 第四部分

# 神學難題解答

# 19

## 兩種本性

這是一個令很多人感到困惑不明的主題。我們必須加以了解，不但可以回答別人提出來的問題，同時自己也可以得到幫助，過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信徒若不明白聖經對此主題的教導，常會感到困惑、懷疑、焦慮、無法忠心有效地作主的見證人。

通常對此主題不了解的信徒會對下列問題苦思而不得其解：

- 1· 一個真正得救的人會犯罪嗎？
- 2· 我是否有可能失去救恩？
- 3· 當信徒犯罪時，會有甚麼後果？
- 4· 一個信徒從何可以得到事奉主的能力？

本章便會探討聖經對上述問題的答案。

當一個人憑信接受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他的罪所付上的代價的那一刻，神便將新的生命賜給了他。重生是一種出生，不是憑著好行為，不是憑著水禮，而是一種出生。約翰福音三章五節說人必須是從水和聖靈生的，才能夠進神的國。這裏的水不是日常用水。在整本約翰福音中，都用水來指聖靈。（約四11,14；七38,39）

第一次的出生是從肉身生的。第二次的出生，是從靈生的（約三6）。這兩種是完全不同的，從肉身出生的肉身，從靈生的是靈。肉身的出生是由肉身的父母所生。靈的出生則是由神（神是靈）所生（約一12,13）。我們不

應當將二者混淆，更加不應當以為憑著肉身可以帶來重生。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生的兒子會打洞。只有靈才能生出靈來。

重生也不是藉著禱告來的，也不能藉著說出人所不能明的方言加以證明。神保證所有相信祂的人都有聖靈（約七38,39；林後一22）。聖經一向說聖靈是神的恩賜，不是人可以藉著自己的努力得到的（羅五5）。

使徒從來沒有藉著禱告或行為來得到聖靈。主吩咐他們留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神會將聖靈賜給他們（徒一4,5）。他們在耶路撒冷等候，五十天後，這個預言應驗了，聖靈降臨到他們的生命之中（徒二1-17）。這個應許是給所有願意憑信接受主耶穌基督為他們個人救主的人，不是只給少數人的應許。「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徒二17）。這是指所有願意接受主耶穌基督為其個人救主的人。

當一個人重生得救後，他原本屬世的肉體絲毫未變，仍然是原來的肉體。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沒有改變（約三6）。有許多人誤以為在得救之後的老我會變得好一些。這是完全不合乎聖經的誤解。因此當人見到信徒在信主後仍然會犯罪時，便會懷疑那個信徒是否真的已經得救，或是那個信徒是否會失去他的救恩，諸如此類的困惑便油然而生。

約翰壹書三章九節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種〕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這節經文是指凡由聖靈所生的新人是絕對不會犯罪的。但有其他的經文指出老我（舊人）卻仍然是罪惡的，絲毫沒有改善。「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

由不得我。」（羅七18）

聖經教導說老我是不會改變的，但我們可以順從內住在所有信徒中的聖靈，使得老我受到控制。一個信徒到底是受新人還是舊人的控制，完全取決於此人的決定。他若決定讓新人作主，他便會順聖靈而行。他若決定讓舊人作主，便會放縱肉體的情慾。因此保羅才會勸告信徒說：「我說，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16）希臘文「順著……而行」意為「回應、作主、帶領」。換言之，我們若肯回應聖靈、讓聖靈作主、讓聖靈帶領，便能夠不受肉體情慾的控制。肉體的邪情私慾仍然存在，但我們不會受其所轄制。

請注意，此節經文並不是說：「你們若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就是屬靈的人。」許多人誤以為一個清高、禁慾的人便是屬靈的人，往往因此變成十分苛求卻從來無法引人歸主的人。

舊人和新人之間無時無刻不在爭戰。「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五17）

若我們希望新人能夠掌管我們的生命，我們必須餵養新人使之成長。請記住，在我們得救以前，我們一直在餵養舊人，讓老我掌權。因此在得救之後，除非我們不斷地餵養新人、讓新人作主，否則我們的老我仍然會轄制我們。

例如，拳賽時，主辦單位通常會讓勢均力敵的拳擊手配對比賽，不會將一位強壯高大的與另一位瘦小孱弱的配在一起，因為兩者根本無法打成一場賽事。

加拉太書五章廿二至廿三節描述讓聖靈掌權會造成的結果：「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

法禁止。」

加拉太書五章十九至廿一節則描述讓肉體作主會造成的結果：「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第廿一節的下半節指出這類的惡絕對不會進入天國，因為這是讓老我掌權的人才會結出的果子。只有義才能進入天堂。唯有重生才能帶來義。重生的新人是絕對不會犯罪的，是不朽壞的（彼前一23）。

許多人似乎難以理解天堂是一處完全的地方，唯有完全的義人才能夠進入。（否則只要有一個不義的人進入，便足以使天堂淪為地獄了。正如俗語所說：『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但這種完全的義不是憑人的行為可以得到的，而是在人重生時，蒙神所賜的神的義。哥林多前書六章九至十節指出不義的人不能進入天堂。但第十一節則告訴我們說，我們唯有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才能得以洗淨稱義。而在我們重生得救之後，才有能力事奉主，作祂的見證（徒一8）。

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沒有祕訣。因為聖經明明教導我們如何可以過得勝的基督徒生活。提摩太後書二章四節指出「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我們若想要作主精兵，必須要有紀律、有原則，必須操練主的原則，除去纏身的世務。歌羅西書三章二節告訴我們應當「要思念（羨慕）上面的事，不要思念（羨慕）地上的事。」

當我們想到人的失喪、將要進地獄，當我們想到神將福音的信息託付給我們，是能夠使他們得救進入天堂的時

候，便應當自然而然地不願意虛度自己的生命，將來才能向主交帳。這是每一天、每一時、每一刻都必須要作的決定。每次當我們向主說「是！」順服祂，而不是向主說「不！」的時候，我們都是屬靈的人，是受聖靈掌管的人。長此以往，我們便能夠成爲快樂的、多結果子的神的兒女。